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西北區
承辦人：黃婉甄
電話：02-2720-8889轉1290
傳真：02-2723-7714
電子郵件：ai-2515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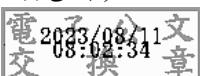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1230005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廉政署「廉潔教材資料庫網站」及「廉潔教材
資料庫網站—動畫介紹影片」，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廉政署（下稱廉政署）112年8月7日廉防字第
11205003130號函及本府政風處112年8月10日北市政三字第
11230065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廉政署為推廣廉潔教育，培育學生廉潔、誠信及貪腐零容
忍等意識，業於111年整合全國各機關資源，特建置「廉潔
教材資料庫網站」（網址：<https://acedu.aac.moj.gov.tw>）及製作「廉潔教材資料庫網站—動畫介紹影片」（網
址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7yyhNcnrE4s>），
請各級學校協助宣導及廣泛參酌運用，以深化和普及廉潔
與誠信教育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
幼兒園）

副本： 2023/08/11 08:02:34

蘭雅國中 1120811



PIAA1126007121